

*本範例僅供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時參考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「112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」案 經費概算表(報價明細表) B							
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，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，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	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數量 (合計)	單價	單項小計	說明	
A	派駐勞工薪資	人*月	1*12	12	28,450	341,400	含派駐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就業保險費用
B	勞工保險費	人*月	1*12	12	2,281	27,372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駐勞工薪資28,800元計算)
	普通事故保險費				2,218		同上， $28,800 \times 11\% \times 70\% =$
	職業災害保險				63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0.22%；每名派駐勞工薪資28,800元計算)
C	就業保險費	人*月	1*12	12	202	2,424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駐勞工薪資28,800元計算， $28,800 \times 1\% \times 70\% =$)
D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	人*月	1*12	12	7	84	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.5按月提繳
E	健保費	人*月	1*12	12	1,412	16,944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駐勞工薪資28,800元計算， $28,800 \times 4.69\% \times 60\% \times 1.62 =$)
F	勞工退休金	人*月	1*12	12	1,728	20,736	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28,800元之6%提繳
機關預列費用(A+B+C+D+E+F)					408,960	以上為預列費用，廠商無需另為報價	
廠商管理費用							
G	管理費及利潤	式	1				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、風險、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。
H	營業稅	式	1				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(A+B+C+D+E+F+G)之5%，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。(廠商免納營業稅者，本欄應填"0"，誤填稅額者，不予給付)
廠商報價合計(G+H)					112年度(1-12月為期1年)G管理費及利潤+H營業稅 5%		

備註:

- 1、上開薪資，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，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。
- 2、派駐勞工加班費及差旅費，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，採實報實銷，不含於契約金額。
- 3、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(B、C、D、E及F)，派駐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、繳納各項費用，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、繳納各該費用者，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，不另支付廠商。